

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

提案書(請於3月6日前回覆)

案 由	
說 明	
具體辦法	
審查意見	

姓 名 會員號

提 案 人：

連署人一：

連署人二：

- 註：1.提案人與連署人均須為本會會員代表。
2.連署人必須兩人以上。
3.審查意見一欄請提案人勿填。
4.凡與以上各項規定不符合者，提案不能成立。
5.無提案者，則此提案書免寄回。

* 請務必於3月6日(星期五)前將提案書E-mail回本會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555-8252 * 13 廖純華 秘書

e-mail: tnna.member@tnna.org.tw